



## 人权理事会

### 决议

#### **7/34.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重申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大会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106(XX)号决议所宣布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强调200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强调这一成果为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及祸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重申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表示关切由于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政纲和章程建立的各种协会的活动死灰复燃，在世界许多地区的政界、舆论界和社会上，种族主义暴力和仇外思潮日益猖獗，而且不断利用这些政纲和章程来宣扬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

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持持续的政治意愿和势头，以便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同时考虑到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作的各项承诺，并回顾为此目的加强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强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迫切需要打击和消除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有罪不罚现象，并使所有相关人权机制能够重视这一问题，防止此类行为的再度发生；

回顾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工作和贡献，包括迄今为止在提高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及各种当代表现受害者所处境况的认识和宣传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2. 决定将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就其任务范围内的所有问题和指称侵犯人权行为向所有相关来源收集、要求提供、接收和交换资料和来文，并开展调查和提出具体建议，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以期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着重于以下问题：

- (a) 侵犯非洲人和非洲后裔、阿拉伯人、亚洲人和亚裔人后裔、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少数群体者和土著人民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包括的其他受害者的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事件；
- (b) 因种族歧视而持续剥夺属于不同种族和族裔群体的个人的公认的人权，构成了严重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行为的状况；
- (c) 在世界各地反犹太主义、仇基督教、仇伊斯兰教和基于针对阿拉伯人、非洲人、基督徒、犹太人、穆斯林和其他社区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的种族主义和暴力运动的种种祸患；
- (d)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赖以存在以及不同社会中种族群体所面临的持续和长期的不平等现象背后的变化，一切历史上的不公正现象的法律和政策；
- (e) 仇外心理现象；
- (f) 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最佳做法；
- (g) 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所有相关段落的执行工作采取后续行动，促进建立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
- (h) 人权教育对于促进容忍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作用；
- (i) 尊重文化多样性以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 (j) 煽动一切形式的仇恨行为，同时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以及有种族动机的仇恨言论，包括散布种族优越的思想或煽动种族仇恨的言论，同时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后者申明，对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一切思想加以禁止是符合见解和言论自由的；
- (k) 实行仇外纲领并煽动仇恨情绪的政党和运动、组织和团体的数量急增，同时考虑到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 (l) 一些反恐措施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抬头的影响，包括种族定性和根据国际人权法禁止的歧视理由进行定性的做法；
- (m) 体制上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n) 政府针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的状况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效率；
- (o) 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以及最大限度地为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补救；

3.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

- (a) 就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开展定期对话，与各国政府和所有相关行为者探讨可能的合作领域，并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技术援助或咨询服务；
- (b) 发挥倡导作用，并积极调动各国所有相关行为者的政治意愿，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 (c) 酌情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协调；
- (d) 在完成整个工作中纳入性别公平观，着重突出妇女的权利，并就妇女与种族主义问题提出报告；
- (e) 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4. 又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机制和条约机构交换意见并进行磋商，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叠，尤其是商讨上文第 2 段(c)、(g)和(j)分段内提到的问题，以便进一步增进其效力和相互合作；

5. 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进行合作以便其履行任务，包括对特别报告员的来函以及紧急呼吁迅速作出答复，并根据请求提供有关信息；

6. 敦促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包括后续访问请求及时、积极地给予回应；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2008年3月28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